迁西县金厂峪镇履职事项清单

目　　录

1. 金厂峪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金厂峪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2
3. 金厂峪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7

金厂峪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并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5	党的建设	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宣传工作；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6	党的建设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农村、新兴领域等党组织建设，依据权限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管理和撤销，做好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管理	
8	党的建设	组织实施镇领导班子及下属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加强下属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组织党代表选举和履职工作	
9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奖惩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1	党的建设	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内关怀帮扶	
12	党的建设	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3	党的建设	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到村任职选调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做好退休老干部工作	
14	党的建设	加强村干部教育培养、述职评议、管理使用和储备力量选拔；负责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绩效补贴和离任补贴认定、审核、发放工作；负责农村干部个人档案的建立、保管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工作	
16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组织村民委员会补选，指导和监管村民自治业务，落实村务公开制度	
17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用好村级事务公开平台，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	
18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教育及警示教育，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对镇、村两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及成果运用等工作	
19	党的建设	组建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0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涉及本镇的深化改革任务	
21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建好用好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22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政协委员推选、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23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4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及团代会有关工作，联系服务青年	
25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党的建设	推进科协、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促会、老科协等社会团体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27	经济发展	贯彻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制定实施镇域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经济发展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等工作；加强政企沟通协商，推动项目落地，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	
29	经济发展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30	经济发展	发展畜牧养殖业，培育壮大板栗等特色产业	
31	经济发展	推动工业企业生产，培育（新增）规上、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完成惠企政策宣传和相关任务	
32	经济发展	推进商贸流通业、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提振数字消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3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银企对接，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强商会管理	
34	经济发展	大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产学研合作、企业技能人才服务	
35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36	经济发展	负责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延续	
37	经济发展	负责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38	经济发展	统计、分析、预测、监督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9	经济发展	落实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等工作	
40	经济发展	协调有关部门、所在村和相关村为央企做好服务	
41	民生服务	做好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宣传生育政策、办理生育补助、全员人口信息管理、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和扶助制度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做好生育服务工作，办理生育登记、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	
42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3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负责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负责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负责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44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5	民生服务	指导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备案，监督辖区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46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47	民生服务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城乡居民、职工参保登记受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受理	
48	民生服务	负责社会保险登记受理；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申请受理；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受理；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撤销、零星调整、暂停、恢复、补发、退回申请受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撤销，关系转移接续等申请受理，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失业保险待遇终止受理	
49	平安法治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50	平安法治	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1	平安法治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负责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一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负责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2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53	平安法治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政策的宣传教育	
54	平安法治	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等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55	平安法治	负责划分本地网格片区，加强网格信息化工作和网格员日常管理	
56	平安法治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57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58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田长制，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土地违法行为，对永久基本农田开展常态化巡查、排查，发现违法违规开工、违规抢种等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59	乡村振兴	发展设施农业，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工作，负责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现场检查	
6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宣传、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6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村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管农村集体资产，对村级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离任审计	
62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负责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调解土地林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等工作，负责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工作，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的工作	
6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监管工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转报工作；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工作	
64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	
65	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供水设施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用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66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7	乡村振兴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负责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负责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负责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8	乡村振兴	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做好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69	乡村振兴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70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倡导移风易俗，指导修订“村规民约”、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等	
71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做好护林员日常管理，开展植树造林活动；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自然资源	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7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4	生态环保	做好秸秆、落叶、枯草等生物质禁烧宣传、巡查、制止等工作	
75	生态环保	做好扬尘和农业面源污染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6	生态环保	做好散煤禁烧宣传，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77	生态环保	做好水源地保护巡查，水源地标志保护，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开展节水宣传，增强公众节水意识	
78	生态环保	做好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79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80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81	城乡建设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负责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指导各村制定乡村发展规划	
82	城乡建设	规划乡道、村道建设，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和养护等相关工作	
83	城乡建设	负责集镇建设和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84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欺街占道经营、市容环境卫生、商户牌匾、充电桩等公共设施进行规范管理	
85	城乡建设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86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87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88	城乡建设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89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90	城乡建设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91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3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94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95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96	文化和旅游	发展旅游产业，培育休闲农业旅游，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97	文化和旅游	建设、维护、管理公共文体旅设施、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组建镇村文化宣传队伍，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积极做好管理工作	
98	文化和旅游	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99	文化和旅游	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巡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上报新发现文物资源等文物保护工作	
100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01	文化和旅游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03	文化和旅游	以榆木岭长城、金矿文化等文化旅游资源为基础，逐步打造集休闲旅游、观光采摘、农事体验、高端养老等为一体的综合休闲旅游园区	
104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机关办公用房、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105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06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107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08	综合政务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09	综合政务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公车管理、公共节能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10	综合政务	负责镇国有、集体资产的管理，做好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盘活闲置国有、集体资产	
111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	
112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13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各类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的发放，承担本镇干部人事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工资管理系统维护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并组织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115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务管理，落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实施内部审计业务	
116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镇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管理权限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	
118	综合政务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金厂峪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	经济发展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加强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2.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整改工作； 3.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做好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发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	民生服务	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1.主管本行政区内的慈善工作； 2.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协助县政府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帮助。	1.提供捐赠款物及分配信息； 2.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	民生服务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1.县民政局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和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指导，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殡葬设施监管等工作。 2.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	1.受理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 2.宣传殡葬政策，对违规土葬、散埋乱葬等行为进行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民政局。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	民生服务	物业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物业服务行业规范； 2.负责全县物业服务企业登记备案、考核和信用评价等物业管理工作； 3.组织和管理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 4.受理物业服务投诉工作； 5.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申请使用备案、资金核算及管理工作； 6.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 7.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的相关工作。	1.调解物业管理中的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关系； 2.指导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依法依规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 3.指导所辖区域内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备案，监督辖区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	民生服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 2.将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为安葬和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6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等部门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企业诚信档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和联合惩戒等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负责督办各级欠薪线索调处情况。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规范本行业领域建设市场秩序,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范建筑企业工资管理和用工方式;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项目各方存在的违法行为。 3.县教育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负责督办解决本行业建设、监管项目拖久农民工工资问题。 4.县检察院负责监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法院做好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工作。	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节纠纷，发现欠薪情况及时报告职能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政策指导,组织业务培训。
7	民生服务	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向乡镇推送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人员名单，根据乡镇反馈核实结果发放补贴。	核实、统计并上报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信息。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	民生服务	养老服务发展	县民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家税务总局迁西县税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统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养老服务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养老服务价格与收费管理，促进养老产业发展，做好养老项目监督与评估等工作。 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推进医养结合及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服务安全监管等工作。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负责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养老消费领域侵权整治、标准化建设与认证监管，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5.县消防救援大队会同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养老行业监管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工作。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8.县财政局做好养老服务相关资金安排等工作。 9.县公安局负责打击养老服务领域涉嫌非法集资、套路贷、诈骗以及养老机构欺老虐老等违法犯罪行为。 10.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与监管，养老服务设施不动产登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等工作。 11.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登记等工作。 12.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教育局、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分别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养老服务有关工作。	1.负责辖区养老服务工作，引导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2.配合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具体组织实施孝老食堂等助餐服务的开设、运营、管理等； 3.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 4.做好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农村幸福互助院、社区日间照料站）的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调查取证等工作；做好新建养老机构的动态摸排工作，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消防等设立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及时取缔到位。	县民政局牵头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	民生服务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财政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筛查并提供技术服务，对检测结果异常的患者负责后续追踪寻访，对乡镇数据进行分析，确定疾病是否存在地域性成因。 2.县妇女联合会负责做好“两癌”筛查项目的宣传动员、救助申报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组织发动适龄妇女接受“两癌”筛查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提供科普宣传素材。
10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对涉嫌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并开展监督指导。	1.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上报辖区内新设立、新发现的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2.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对用人单位进行入企业、商户调查、取证； 3.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提供宣传品及业务指导。
11	民生服务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3.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4.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5.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6.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7.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 9.根据授权，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避免造成恐慌。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 2.做好社区、农村防控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2	民生服务	民办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教育局负责牵头开展民办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排查整治，组织协调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重点加强办学内容、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办学行为的日常管理；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及其他违规办学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2.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民办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和托管机构企业营业资格。 3.县公安局负责民办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托管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管理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新建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质量安全管理。 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控、卫生保健方面的业务指导。	1.负责办理托管机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日常巡查，通过网格化管理发现并将无证办学线索上报职能部门； 3.做好政策宣传，向群众普及合法办学机构名单及举报渠道。	1.县教育局提供培训指导。对乡镇或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其对民办教育机构的监管能力和水平; 2.县行政审批局提供信息支持。提供民办幼儿园、培训机构的审批、登记等信息,方便乡镇或街道了解辖区内办学机构的基本情况。
13	平安法治	禁毒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打击涉毒犯罪、制定年度禁种铲毒方案，聘请社会第三方航测公司适时航测； 2.向乡镇（街道）的村、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推送吸毒人员数据、提供最新法律文书。	1.负责辖区禁种宣传教育、入户调查，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毒株铲除工作，建立健全禁种铲毒工作档案； 2.负责村、社区戒毒工作。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及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4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政策制度保障，将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组织各地各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 2.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 3.县公安局对校园周边网吧、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劝阻、制止主城区、主要街道内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除兴城镇、栗乡街道以外，其他乡镇不涉及）。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及时将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上报职能部门，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4.对辖区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指导培训、宣传资料。
15	平安法治	学校布局调整	县教育局	1.负责调整全县学校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2.根据当地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变化情况，优化调整学校布局。	按照本辖区内学校布局调整方案，协调做好合校并点相关工作。	下发学校布局调整相关文件并传达到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6	平安法治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 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县直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修订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类应急预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开展重要节点、重要时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做出处理决定；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应急演练。 2.县公安局负责全县民用爆炸物品和道路交通安全等行业领域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3.县民政局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指导、督促及检查全县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应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专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负责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气工程建设、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相关职责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5.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公路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6.县水利局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监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8.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指导督促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9.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全县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10.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督促卫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11.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12.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监管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3.县行政审批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县直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做好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巡查巡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配合县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核查、调查。	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相关业务培训和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7	平安法治	特种设备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组织开展本辖区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3.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1.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2.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8	平安法治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和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款物分配和使用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建立县级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督导成员单位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指导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动态更新；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指导全县灾后危房排查、组织危房鉴定、拟订房屋安全措施等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城乡供气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6.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7.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国道、省道、县道、铁路等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提供业务指导培训、救灾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9	平安法治	地震和地质灾害应对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的防震减灾工作及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落实执行情况；编制辖区内防震减灾规划计划；开展地震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地震宣传、地震监测预报职能；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推动避难设施建设，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2.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食品、饮用水、医疗用品、帐篷、棉被等救灾物资，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物资在灾时能及时供应； 3.做好地震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传播工作； 4.及时上报灾情，迅速组织人员了解本辖区受灾情况，包括人员伤亡、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职能部门报告，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 5.选定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设立临时安置点，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包括食品、住宿、医疗等，同时做好安置点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生活有序； 6.制定并实施辖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力量修复受损的基础设施，如道路、桥梁、供水、供电、通信等，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秩序。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0	平安法治	气象公共服务	县气象局	1.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3.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4.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1	平安法治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农村双代工程的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分管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双代工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内的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分管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 3.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 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7.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管辖范围内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职能部门； 3.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宣传材料、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2	平安法治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民政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和引导燃气用户正确安全使用燃气；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3.县公安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5.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指导、监督文化娱乐场所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7.县教育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民政局等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	1.按照镇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3	平安法治	消防车通道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指导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在其管理区域内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2.县行政审批局办理广告牌匾审批事项时，申请人申请的广告牌匾样式不得影响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或者举高操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规占道经营影响消防救援车辆通行的行为及对违规户外广告牌、灯箱、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的设置，影响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或者举高操作进行管理。 4.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查询停放于消防车通道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依法查处消防车通道相关违法行为。	1.将消防车通道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2.组织开展辖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 3.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提供业务指导及相关培训。
24	平安法治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修订完善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县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开展并指导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刑事案件侦破等工作。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25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传达落实上级农田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2.组织完成项目勘察设计； 3.初步设计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4.上级批复建设任务下达后，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 5.组织开展项目县级自验； 6.办理项目乡镇、村工程移交手续； 7.收集整理后期的项目资料，分类建立台账。	1.严格筛选项目，完成项目申报公示； 2.针对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征求意见； 3.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参与项目县级自验； 4.做好工程的接收工作，监督项目村认真履行管护职责，定期报告工程管护巡查记录。	定期开展相关政策的培训和业务督导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6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 3.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病死畜禽溯源，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	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教育； 2.对辖区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7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机购置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开展农机补贴工作； 2.负责开展春耕春播、“三夏”“三秋”农机化生产工作； 3.负责农机化信息统计汇总工作。	1.对享受农机补贴的机具开展核实、统计工作； 2.掌握耕、种、收进度，摸清作业信息底数，做好农机化生产服务； 3.统计本镇农机化保有量。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8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2.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发生动物疫情时，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组织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工作； 3.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疫情监测、疫区封锁、病患扑杀、无害化处理及物资调配等应急处置工作； 4.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根据应急处置要求落实焚烧掩埋场地，协助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等各项应急处理工作。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及业务指导培训。
29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经营者依法处罚。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对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或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及时上报。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预案；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3.发布病虫害情报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4.组织植保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的技术指导。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3.发放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及物资经费保障。
31	乡村振兴	洁净型煤推广及安全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双代”覆盖区域外洁净型煤取暖推广和全县取暖用煤情况汇总。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洁净型煤保供工作，落实洁净型煤补贴政策。	1.负责向农村用户宣传洁净型煤安全使用知识； 2.负责取暖用煤分户统计及协助发放工作； 3.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32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和目标任务，明确实施步骤； 2.积极申请上级改厕补助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3.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提升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改造后厕所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1.做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宣传发动工作； 2.建立改厕工作台账，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造提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做好公共厕所日常维护和管理。	提供相关业务指导。
33	乡村振兴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2.县财政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对项目进行验收；对一事一议资金进行拨付。	1.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 2.对村级方案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一事一议工程项目； 4.参与项目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4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县水利局负责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强节水宣传，实施河渠水系连通和清理整治，开展引调水和河渠生态补水，制定取水井关停实施计划，完成农业灌溉等取水井的关停及立标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及旱作雨养、季节性休耕种植，负责农业项目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深化水价改革。	1.负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河渠、坑塘清淤、贯通、整治工作； 3.发现的涉水问题线索或证据及时向县水利局移交移送。	县水利局牵头负责，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5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1.负责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 2.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1.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饮水安全宣传普及工作； 2.建立台账并报告，定期开展村庄内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36	乡村振兴	水库移民管理	县水利局	1.负责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 2.发放移民补贴。	1.受理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申请并上报； 2.核实移民信息并上报。	提供政策指导。
37	精神文明建设	扫黄打非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1.县委宣传部承担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职责，制定“扫黄打非”行动方案，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区域内发现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3.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淫秽色情、侵权盗版等“扫黄打非”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并摸排各类非法出版物、音像视频等问题线索，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职能部门。	县委宣传部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8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负责国控、省控水监测站点的巡查、基础保障；负责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1.做好水监测站点建设的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 2.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涉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将涉嫌环境违法情况上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3.组织开展本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4.做好入河排污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协助职能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负责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县政府办公室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1.县政府办公室协调督导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2.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省控、市控空气监测站点的巡查、基础保障；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对锅炉生产、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全县民用散煤流通管控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辖区内应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的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5.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清洁能源保供工作。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交通道路工程建设、运输车辆等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单位实施建设的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8.县水利局负责本单位实施建设的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9.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正常生产的制造业工业企业料堆、料场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10.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收储土地扬尘污染治理监督管理。 11.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的处罚。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将涉嫌环境违法情况上报职能部门；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提供数据和政策支持。
40	生态环保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1.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4.县公安局负责管理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管，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6.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1.负责禁燃禁放宣传工作； 2.做好本辖区禁燃禁放劝阻教育工作。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提供政策宣传材料。
4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1.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2.组织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3.负责固废、危废污染防治巡查工作，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做好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固体废物产生源单位进行巡查，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并第一时间上报。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2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1.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 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 7.明确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黑臭水体巡查监管。	1.开展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阻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 4.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按时报送巡查台账，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及隐患问题协助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进行综合整治。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43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1.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 2.负责事件调查、定级，组织应急监测； 3.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调查、评估、磋商、修复以及修复绩效评估等业务工作； 4.协调各成员单位（赔偿权利人的指定部门）和赔偿义务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督导赔偿义务人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	1.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的宣传； 2.对辖区内发现的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线索及时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4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负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止的统一监督管理。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1.引导养殖场、养殖户建设与养殖品种和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并督促其正常运行； 2.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3.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处理、集中处理利用。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4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1.负责“散乱污”企业认定； 2.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整改； 3.督促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落实“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设施、清原料、清产品）。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46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局 县水利局等部门	1.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负责可能对招生考试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依法对交通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且经县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噪声分贝检测达到干扰他人噪音标准，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领域噪声监管，责令建设单位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6.县教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牵头组织开展“绿色护考”行动。	1.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调解无效的，上报职能部门； 3.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牵头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7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工作； 2.结合县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3.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48	生态环保	林业病虫害防治	县林业局	1.负责全县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2.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和除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3.负责全县林果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预测预报，以及森林果树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发动、技术指导、检查验收，做好防治林果病虫害所需药品、器械供应，搞好服务； 4.负责森防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1.定期巡查所辖区域，掌握区域内基本情况，以及所进行的项目情况； 2.定期开展林业病虫害巡查，发现有害生物灾害及线索要及时上报。	提供林草有害生物安全法律及政策的培训和业务指导；林草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时，做好防治所需药品、器械供应，及时提出合理防治建议。
49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1.定期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和调查； 2.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查处、整改工作； 3.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野生动植物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	提供宣传资料。
50	生态环保	矿产资源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落实矿业权政策，加强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做好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制止、发现问题并上报，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立案处罚后的整改。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51	生态环保	卫片疑似违法图斑核实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所属领域上级部门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处置；受理的土地违法线索或上级下发图斑交由乡镇核查；对排查、举报、上级下发图斑建立台账，对乡镇报送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推进整改。 2.县林业局负责所属领域上级部门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处置；受理的林地违法线索或上级下发图斑交由乡镇核查；对排查、举报、上级下发图斑建立台账，对乡镇报送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推进整改。	1.做好日常巡查； 2.对违法线索和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发现、制止、报告； 3.协助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2	生态环保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 2.负责起草拟征收土地预公告、转用土地预公告，明确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勘测定界工作； 3.核实地价补偿标准，在县人民政府组织下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财政等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负责发布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信息公开工作。	1.负责土地征收预公告、征收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的张贴公示； 2.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公示，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协议； 3.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的资格认证，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的认定，落实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工作。	提供政策宣传材料。
53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全县范围标识、标志等设施完好情况和周围观测环境变化情况等进行逐一排查，并拍照存档； 2.组织周围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告知测量标志的重要性。	1.对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 2.对标志、标石、保护井、标志盖等设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提供教育宣传材料，业务指导培训。
54	城乡建设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管理，委托乡镇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日常监督，对乡镇、村两级垃圾治理情况进行抽查，督导第三方服务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乡镇清扫保洁考核。 3.县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	1.引导村民文明投放农村生活垃圾； 2.对环境卫生进行日常监督，发现环境卫生问题及时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提供宣传教育资料、经费保障。
55	城乡建设	建筑垃圾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经济开发区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主街主路两侧机关、企事业单位、临街商业装饰装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 2.县经济开发区负责园区内建筑垃圾的管理。	1.对辖区集体土地范围内建筑垃圾的管理； 2.对本辖区已征收但施工单位未进场施工的土地范围内建筑垃圾的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6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 2.指导乡镇、街道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登记； 3.指导乡镇、街道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 4.受理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根据违法情况进行处罚。	1.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 2.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进行登记； 4.负责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立即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对辖区内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57	城乡建设	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加强监督管理。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提供土地政策支持，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装配式农房申报管理系统审核、技术指导服务、审核建房档案，会同乡镇做好施工巡查并指导和帮助农户组织设计、施工方验收。	1.摸排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 2.审核把关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项目； 3.受理装配式农房建设申报，建立试点农户信息台账及档案，指导建房农户与施工方签订合同，进行施工巡查，指导建房农户组织设计、施工方进行竣工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58	城乡建设	土地调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明确土地调查的目标、任务、范围； 2.科学准确采集土地信息； 3.开展土地用途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的调查举证、上报； 4.负责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初审。	1.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协助做好土地用途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的调查举证、上报。	提供土地政策支持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9	城乡建设	农村公路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农村路网规划并组织建设； 2.对应补偿的资金进行保障。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征地、拆迁、补偿等事宜的协调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60	城乡建设	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牵头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 3.做好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4.做好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5.做好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1.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镇、村和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 3.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61	城乡建设	行政区划管理	县民政局	1.牵头行政区划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按照国家规定管理辖区内行政区划； 3.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等行政区划的变更方案； 4.牵头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	1.开展行政区划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所辖区域的行政区划管理相关工作； 3.协助完成向上级报送行政区划变更的相关文件、提供相关数据。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2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行政审批局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战部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开展房屋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房屋结构安全问题，会同其他部门共同做好房屋安全监管。 2.各行业监管部门和审批部门按职责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安全监管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具体实施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定期巡查、分类整治等工作； 3.落实房屋安全监管责任，对房屋进行检查和隐患排查； 4.对辖区内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严格管控、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治台账，制定整治方案； 5.对违法改扩建、加层、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造成重大隐患且拒不改正的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63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抗震）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 2.督导乡镇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对上报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进行复核； 3.对鉴定C、D级危房纳入危房（抗震）改造计划； 4.指导各乡镇完成本年度危房（抗震）改造竣工验收并协调财政部门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1.受理农村危房（抗震）改造申请及审核； 2.指导农户组织施工队伍进行危房（抗震）改造，施工过程中开展日常巡查。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4	城乡建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拟订、修改、解释工作； 2.承担由县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事务，指导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事务； 3.委托并监督房屋征收实施机构进行房屋征收补偿； 4.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5.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调查登记；在政府统一组织下，协调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未登记的建筑物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6.负责房屋征收的协调工作和房屋评估工作，负责拆除被征收房屋； 7.负责由县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访及纠纷调解工作。	1.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讨论，履行相关程序； 2.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入户调查登记工作； 3.入户测量、评估及结果公示； 4.档案核对、统计和个性问题认定工作； 5.组织被征收人完成协议签订工作； 6.被征收房屋的自拆验收工作； 7.对逾期未签约户报请县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和依法拆除； 8.统计和拨付征收补偿款； 9.统计回迁房的户型、套数、面积； 10.组织实施回迁房建设意见征询、回迁房分配以及回迁房钥匙交付工作； 11.回迁房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12.信访案件的办理、评查、听证以及评审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65	城乡建设	房屋建筑和市政领域建设项目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领域工程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对举报、检查发现或乡镇（街道）移交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调查处置。	对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领域工程项目开展巡查，发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将线索移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66	城乡建设	海绵城市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实施和修编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相关制度，负责统筹和督导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创建工作。	1.负责项目建设前期宣传与动员工作； 2.施工过程中群众协调和施工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提供人员力量支持和执法车辆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7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项目审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按照项目不同类型，对建设项目地块位置、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相邻关系等内容规范性审查，并批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3.指导乡镇做好接收申请、资料审核、乡级审批等工作。	做好项目前期资料初审，宅基地实地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日常监督巡查、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等工作。	定期开展乡村建设项目审查业务法律及政策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68	城乡建设	道路、内河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排查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负责指导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负责所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1.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对乡村道路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处置； 3.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69	文化和旅游	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全县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县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制定全域旅游规划。	挖掘、摸排、统计本地旅游资源、旅游业态、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等，发展旅游产业，做好宣传推介。	提供宣传教育材料、业务指导培训。
70	文化和旅游	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并实施文物保护规划，做好文物普查、研究和活化利用； 2.开展非遗项目调查和公布代表性名录、传承人，负责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和传播。	1.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问题及时报告； 2.发现文物线索，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 3.搜集整理非遗资源，组织申报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金厂峪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各类渠道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各类渠道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各类渠道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各类渠道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	民生服务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各类渠道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各类渠道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	民生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县教育局下发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信息台账开展生源信息核查
8	民生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民生服务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民生服务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审核工作
12	民生服务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13	乡村振兴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农村村民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4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5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6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7	乡村振兴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乡村振兴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乡村振兴	对成立跨区机收接待站及抗洪排涝工作队的考核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许可决定
21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2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运输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3	民族宗教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对应的《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林木采伐实施监督管理，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5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6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8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日常监督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9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0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1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2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3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4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5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7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8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39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0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1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2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3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4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6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7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审批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8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9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0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1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2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3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5	自然资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5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7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分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城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分局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城区外的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
58	生态环保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9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60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违法行为
62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63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64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65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66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67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68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
70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71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
72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73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74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的违法行为
75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76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交通运输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8	交通运输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9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0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1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2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3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装载物接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4	商贸流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工作方式： 省政府规章修改后自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文化和旅游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出版物发行、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照 ，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违法行为
8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8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证照，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依法执行相关规定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9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0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演出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91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2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卫生健康	再生育审批	工作方式：依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4	卫生健康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5	卫生健康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6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7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8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9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0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1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者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者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违法行为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情况后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是否存在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现场核查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是否存在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7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